MAY172018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4RR-E-I- CORP 案 日期：2018年5月17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被描述为一家建筑设备出口商及房地产租赁和管理公司，其寻求根据 L-1A 非移民公司内部调职者分类，继续受益人的临时雇佣，担任其总经理。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往美国，临时从事管理或行政职务。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申请人将在延期申请下雇佣受益人担任管理或行政职务。我们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并否决了其随后的重新开案动议。该事项现因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

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我们在审查重新开案动议时未适用优势证据标准，并得出了在法律上错误的结论。

经审查，我们将否决复议动议。

I. 动议要求

为获得重新开案或复议的资格，申请人必须满足正式提交要求（例如，提交填写妥当的 I-290B 表格《上诉或动议通知》并附正确费用），并表明有正当理由批准该动议。8 C.F.R. § 103.5(a)(1)。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申请人必须以其复议动议支持以相关的先例或已采纳的决定、成文法或法规条款，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或国土安全部的政策声明。8 C.F.R. § 103.5(a)(3)。我们可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

关于 4RR-E-I- Corp 案

II. 分析

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在否决重新开案动议时，我们未考虑所提交的全部证据，未适用优势证据标准，并基于全部证据得出了武断的决定。申请人坚持认为，为支持重新开案动议而提交的证据足以证明受益人将被雇佣担任管理或行政职务。

基于下文所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对所呈现的事实错误适用了法律和用户政策，或证明了符合所请求福利的资格。因此，申请人未表明有正当理由进行复议。

A. 此前的 AAO 决定

在驳回上诉时，我们认定申请人提供的受益人职位描述存在缺陷，其中包含过于宽泛的职责与不符合管理或行政职务定义的职责的组合。我们进一步认定，记录缺乏足够证据证明受益人将监督由主管、专业人员或管理人员组成的下属员工，且申请人未能支持其关于她将作为职能经理受雇的替代主张。此外，我们认定，尽管申请人声称其出口建筑设备，但未提供证据表明其从事这些商业活动。我们认可表明申请人已收购房地产资产的文档，但认定缺乏证据表明其拥有将履行与财产租赁或其他房地产活动相关职责的雇员。

在否决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动议时，我们认可了申请人新提交的证据，并解释了为何此类证据不足以推翻我们先前的认定。我们认定，申请人的书面论证意见和新证据未能充分澄清受益人职责的性质、公司商业活动的性质，或申请人的三名下属工人使受益人免于重大参与公司非管理性日常运营的能力。

B. 复议动议

申请人在动议中的主要主张是：（1）我们错误地认定申请人未提交新证据支持重新开案动议；以及（2）我们错误地认定记录中关于申请人业务性质存在不一致之处。申请人还主张，我们否决重新开案动议的决定是武断和反复无常的，并引用了涉及优势证据标准的判例法。

申请人关于我们忽视了为支持其重新开案动议而提交的新证据的主张是不正确的。我们确实指出，随动议提交的某些证据此前已提交，并拒绝在我们的决定中处理该证据。然而，我们认可并处理了所有新提交的事实和证据，其中包括受益人稍作修订的

关于 4RR-E-I- Corp 案

职位描述、包含新拟设下属职位的更新组织架构图、申请人的新声明、申请人2016年纳税申报表以及2016-17年商业计划。我们解释了为何新证据不足以推翻我们否决上诉的决定。申请人在当前动议中未对所有这些认定作出回应。

其中一项认定是，动议中提交的证据未能完全澄清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商业活动的性质。申请人主张，为支持先前动议而提供的文档证明该公司从事“ 配备齐全的公寓和房屋的管理和租赁 ”。然而，事实仍然是，申请人在申请中称其出口建筑设备，并在其2016年纳税申报表中称其从事木材和其他建筑材料的批发。记录中还包含申请人仓库的照片，表明该公司可能销售和分销建筑设备和材料以外的商品。最后，申请人解释称，其在2016年初购买了两处房地产，以寻求使其活动多样化。

我们认定，记录在申请人活动的性质和范围方面仍然模糊不清。申请人的纳税申报表显示2016年总收入或销售额为476,593美元，但申请人报告无租金收入、无采购、无库存。由于我们无法确定申请人的收入来源或其活动的性质，我们无法评估其在人员配置方面的合理需求，或三名下属雇员使受益人免于重大参与企业日常运营的能力。

即使申请人现在声称房地产在提交申请时是唯一的业务线，记录也未显示其如何能够使受益人免于履行不符合条件的职责。申请人未声称其拥有任何履行与房地产管理或财产租赁活动相关职责的雇员。

正如我们在驳回上诉的决定中所处理的，为受益人的下属雇员提交的职位描述与企业规模及其实际人员配置水平不相称。例如，申请人称其客户服务雇员“ 准备并进行技术/产品演示和展示 ”以及“ 向营销和产品工程团队提供反馈以供未来产品改进 ”。申请人未解释为何需要雇员履行这些职责，且其没有营销或产品工程人员。运营经理的职责还提及监督公司内不存在的生产和营销人员。

申请人为支持重新开案动议重新提交了下属的职位描述，并未试图澄清公司所开展活动的全部范围以及受益人和其下属在这些活动背景下所履行职责的具体性质。申请人在当前的复议动议中未处理这些缺陷。相反，申请人强调其提交了足够证据表明公司从事房地产管理和租赁活动，但未讨论缺乏证据表明其拥有从事该业务线的雇员。

关于 4RR-E-I- Corp 案

申请人正确主张，除法律另有规定不同标准外，申请人必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的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在优势证据标准下，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的主张“ 可能为真 ”。同上，第376页。我们审查每一份证据的相关性、证明力和可信度，既单独审查，也在全部证据的整体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事实是否“ 更有可能 ”或可能为真。

我们此前的决定讨论了受益人职位描述中的缺陷、为下属雇员提供的职位描述中的缺陷，以及缺乏证据支持申请人关于其从事建筑设备出口和/或房地产活动的主张。在适用优势证据标准时，我们解释了为何某些证据缺乏证明力，并指出缺乏本可有助于佐证申请人主张的文件，例如证明其收入来源的商业交易文件。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适用了错误的审查标准，或我们的决定基于所提交的证据是任意和反复无常的。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此前的决定错误适用了法律或政策，或该决定在其作出时是错误的。因此，申请人未能显示复议的正当理由。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4RR-E-I- Corp, ID# 1274790 (AAO May 17, 2018)